

湖北省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文件

鄂残联办发〔2022〕8号

关于印发《湖北省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项目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县残联：

现将《湖北省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湖北省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湖北省残疾人就业规定》，落实《湖北省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关于残疾人就业的目标任务，促进形成多形式的残疾人就业支持体系，帮助残疾人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残疾人就业创业示范基地、自主创业残疾人、残疾人技术能手扶持项目。

第三条 项目通过适当额度资金补助的形式，对安排或带动残疾人就业创业的机构、自主创业的残疾人和残疾人技术能手进行扶持。

第四条 项目通过逐级申报，由省残联负责审核确定（省级）年度扶持对象，并进行动态管理。

第五条 项目单位（个人）安排或带动残疾人就业创业特别突出，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产生特殊困难，高校残疾人大学生毕业三年内创业等情况优先纳入扶持范围。国家级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和非遗培训基地（工匠工作室）按规定直接纳入扶持范围。

第六条 项目要发挥示范作用，带动残疾人就业创业，帮助残疾人增收致富。

第七条 各市（州）、县（市、区）残联可结合实际制

定本级项目管理办法或实施方案，每年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列支一定比例的资金，专项用于本级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项目。

第二章 项目内容、对象及条件

第八条 安排或带动残疾人就业创业的机构可申报“残疾人就业创业示范基地”扶持项目。

申报对象：湖北省内由残疾人创办（独资或控股）或由非残疾人创办，安排一定数量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或重度残疾人家庭成员就业或提供就业创业帮扶的企业、非营利性社会机构、农村专业合作社、种植养殖加工基地。

申报对象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遵纪守法，经营和资产负债情况良好。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品德良好，创业事迹感人；关爱残疾人，积极帮扶困难残疾人，带动残疾人实现就业创业；热心公益，社会反响良好。

2. 具有一定规模。企业类机构资产总额应达到 300 万元以上（其中盲人按摩机构年营业额 200 万元以上）。非营利性社会机构、农村专业合作社或种植养殖加工基地资产总额应达到 100 万元以上。

3. 达到规定安残助残就业指标数。残疾人创办的企业类机构直接安排残疾员工不低于 15 人。非营利性社会机构、农村专业合作社或种养加基地安排残疾人或重度残疾人家庭成员就业，或辐射带动残疾人创业就业 10 人以上并签订

帮扶协议。非残疾人创办机构安排或辐射带动残疾人数应高于残疾人创办基地残疾人数量的 25%。基地安排 1 名重度残疾人按 2 人计算。

4. 保障残疾员工享有相关优惠待遇。企业类机构应与残疾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按月发放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并按《劳动合同法》和《社会保险法》的相关规定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

第九条 自主创业的城乡残疾人可申报个人扶持项目。

申报对象：湖北省籍持证残疾人，处于就业年龄段，具备一定经营管理能力，取得省内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农村地区不限），稳定经营 6 个月以上的城乡残疾人。

扶持对象必须遵纪守法，具有良好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无任何不良记录。零就业家庭和一户多残家庭中的残疾人创业者，从事残疾人辅助性、支持性就业者，经营转型升级资金短缺者优先。

第十条 残疾人技术能手可申报个人扶持项目。

申报对象：湖北省籍持证残疾人，处于就业年龄段，具有一定专业技能、在业内具有一定影响，稳定就业半年以上的省内各行业领域（含文艺、体育）残疾人。

扶持对象须遵纪守法，具有良好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无任何不良记录。获得相关技术职称或相关荣誉以及参加各级各类残疾人技能竞赛者优先。

第三章 项目申报审批

第十一条 省残联组织项目申报审批工作。县（市、区）残联负责申报推荐，市（州）残联负责初核，省残联负责审批。

第十二条 项目申报单位和个人分别填报各项目审批表（附件1、3、5），市（州）、县（市、区）残联分别填报各项目申报情况汇总统计表（附件2、4、6）。

机构类申报材料包括：法人登记机关证书（复印件）、项目实施计划、基地发展事迹材料、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复印件）、扶持残疾人名单（重度残疾人家庭成员需提供残疾人证和户口本复印件、联络方式）、职工工资发放表（复印件）、示范基地业绩报表等。

个人类申报材料包括：自主创业和技术能手的相关佐证资料（包括残疾人证、个人情况说明、营业执照、申报对象经营场所照片、相关行业技术能力证书等）。

第十三条 以市（州）为单位每年4月底前向省残联汇总报送申报材料。省残联将申报对象考察和项目督导工作纳入全会年度调研活动安排，随机实地查看考察台账（附件7、8、9），9月底前组织评估审核形成拟扶持对象。10月底前省残联党组会、理事会研究确定扶持对象及资金额度并公示。12月底前按程序提前下达次年项目扶持资金。

第十四条 基地类扶持项目确定后，须签订项目执行责任书（附件10）、项目执行承诺书（附件11）。符合条件的

个人可同时申报自主创业残疾人、技术能手扶持项目。

第四章 项目资金管理

第十五条 项目扶持补贴标准：残疾人就业创业示范基地，每个基地按 10-15 万元标准扶持；自主创业残疾人按照每人 1 万元标准扶持；残疾人技术能手按照每人 2000 元标准补贴。

第十六条 基地类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免费为残疾人提供培训（创业培训、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实用技术培训）、咨询、技术等服务；购置生产资料，设备设施维护及残疾人生产劳动的无障碍设施改造；补贴在基地就业或务工的残疾人工资或劳务报酬等。

第十七条 各级残联必须保证项目资金安全运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截留、挪用，并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检查、监督。

第十八条 专项扶持资金应专款专用、专账管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做到账目清楚，自觉接受监督和审计。对违规使用扶持资金者，追究相关部门、相关人员责任。

第五章 项目实施管理

第十九条 项目实行分级负责。省残联负责制订项目管理办法，组织项目实施。市（州）残联负责项目监管。县（市、区）残联负责项目日常管理，建立专门档案。各级残联都要建立项目跟踪服务机制，及时掌握和沟通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第二十条 项目实行动态管理。省、市、县残联建立项目数据库。县级残联每年10月底前向市（州）残联报送年度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and 项目建设情况总结报告，市（州）残联11月15日前依据项目标准（附件12）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并形成报告报省残联。省残联每年进行项目实施总结评估，并进行随机抽查，对年度考核或随机抽查不合格、责令限期整改后仍不达标的，对考核中隐瞒真实信息、提供虚假材料、资金使用违规的，一律取消其示范基地称号。

第二十一条 项目扶持对象原则上不重复申报。特殊情形下需要连续扶持的，严格按照申报原则和程序确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湖北省残疾人就业创业品牌基地建设管理办法》、《湖北省阳光助残创业扶持“双百工程”实施方案》、《湖北省培育残疾人技术能手活动实施方案》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残联负责解释。

附件 1

湖北省残疾人就业创业示范基地申报表

单位：万元/人

基地名称				基地性质			
经营范围							
经营场地							
经营面积		资产总额			年产值		
从业人员数		残疾人 员工总数			残疾职工 月人均收入		
是否与残疾人签订 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				帮扶带动残疾人(户)			
法人代表		性别		联系电话			
残疾人证号 (身份证号)				基地创立时间			
申报理由	(另附页)						
县(市、区)残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州残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 残 联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湖北省残疾人就业创业示范基地统计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序号	单位	市县	基地名称	创立时间	法人代表	资产总额	年产值	从业人员		辐射带动 残疾人户	情况简介
								职工总数	残疾员工		
1											
2											
3											
4											
5											

附件 3

湖北省自主创业残疾人扶持项目申报表

姓 名		性别		自主创业类型	☐ 经济实体 ☐ 社会组织 ☐ 其他
残疾人证号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家庭年人均 纯收入（元）	
经营类别	(选填种植, 养殖, 商店等具体经营项目并简要说明情况, 可另附页。)				
家庭主要 成员状况	关系	姓名	健康状况	从业状况	
乡镇（街道）残联意见		县（市、区）残联意见		省 残 联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湖北省自主创业残疾人扶持项目统计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姓 名	性别	残疾人证号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经营类别	备注

说明：

1. “经营类别”栏选填种植，养殖，商店等具体经营项目。
2. 属残疾大学生的须同时备注。

附件 5

湖北省残疾人技术能手申报表

姓 名		性别		残疾人 证号		学历	
联系地址							
单位 (项目) 名称				技能 特长			
从业时间					联系电话		
个人事迹简介及所获荣誉（可另附页）：							
乡镇（街道）残联推荐意见：				县（市、区）残联初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省残联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此表一式三份，乡镇（街道）残联、县（市区）残联、省残联各保存 1 份。此表可复制。）

附件 6

湖北省残疾人技术能手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序号	姓 名	性别	残疾类别及 等级	残疾证号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所在单位或从业 岗位（技能特长）

附件7

残疾人就业创业示范基地台账清单

1. 示范基地申报表；
2. 法人登记机关证书复印件；
3. 项目实施计划或方案；
4. 基地发展事迹材料；
5. 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复印件；
6. 扶持残疾人人员名单（重度残疾人家庭成员需提供残疾人证和户口本复印件、联络方式等）；
7. 职工工资发放表等复印件；
8. 示范基地业绩报表等相关资料。

附件8

湖北省自主创业残疾人扶持项目台账清单

1. 湖北省自主创业残疾人扶持项目申报表；
2. 个人情况说明；
3. 残疾人证复印件；
4. 申报对象经营场所照片（不少于两张）；
5. 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附件 9

湖北省残疾人技术能手扶持项目台账清单

1. 湖北省残疾人技术能手申报表；
2. 个人情况说明；
3. 残疾人证复印件；
4. 申报对象工作照片（不少于两张）；
5. 相关行业技术能力证书（资格证书、荣誉证书、培训结业证书等）。

湖北省残疾人就业创业示范基地 项目执行责任书

建立残疾人就业创业示范基地，对于开发就业岗位拉动残疾人就业创业，促进残疾人增产增收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明确责任如下：

1. 认真组织做好申报示范基地相关资料审核和上报工作，并保证各种资料客观、真实。

2. 保证推荐的示范基地遵纪守法。基地在帮扶残疾人、带动残疾人实现创业就业等方面成效明显。

3. 监督示范基地落实残疾职工享有相关待遇。与残疾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用工协议或帮扶协议，按月发放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并依据《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

4. 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监管，合理调控项目资金拨付进度。

5. 严格执行项目专项扶持资金使用方向，主要用于免费为残疾人提供培训（创业培训、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实用技术培训）、咨询、技术等服务；补贴基地发展生产，改善残疾职工工作条件；补贴在示范基地就业或务工的残疾人的工资、劳务报酬等。

6. 确保专项扶持资金专款专用，做到账目清楚，接受财政部门监督、审计部门的审计。

7. 贯彻执行各级扶持政策，加强对示范基地的日常管理，加大本级残联扶持力度，推进示范基地进一步发展壮大，促进残疾人增产增收。

推荐示范基地名称：

责任单位：_____县（市、区）残联 （公章）

监管单位：_____市（州）残联 （公章）

监管单位：省残联 （公章）

年 月 日

湖北省残疾人就业创业示范基地 项目执行承诺书

_____县(市、区)残联:

按照《湖北省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项目管理办法》的要求,为确保示范基地项目建设顺利实施,特承诺如下:

1. 保证示范基地上报的各种资料客观真实,无伪造、编造、篡改和隐瞒等虚假内容。对所提供人事财务会计资料负法律责任。

2. 保证示范基地遵纪守法,积极帮扶残疾人实现创业就业。

3. 落实示范基地残疾职工享有相关优惠待遇。与残疾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按月发放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并依据《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

4. 实现示范基地每年按规定人数帮扶残疾人,力争达到稳定就业的目标。

5. 执行项目专项扶持资金使用范围,重点用于免费为残疾人提供培训(创业培训、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实用技术培训)、咨询、技术等服务;补贴基地发展生产、改善残疾职工工作条件;补贴在示范基地就业或务工的

残疾人的工资、劳务报酬等。

6. 保证专项扶持资金专款专用，做到账目清楚，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检查。如未完成项目明确的各项指标和任务，服从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理。

7. 严格执行上级扶持政策，积极创新，开拓进取，切实加强示范基地的经营管理，不断推进基地发展壮大。

承诺单位：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附件 12

湖北省残疾人就业创业示范基地评定标准

单位:

指标	考核标准	分 值	得 分		
			达 标	扣 分	总 分
基本 指标	1. 遵纪守法，法人品德良好，创业事迹感人；热心公益事业，积极回报社会，社会反响良好。达标记 10 分。未达标扣 10 分。	10 分			
	2. 建立示范基地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并张贴醒目地方。达标记 5 分。制度未上墙扣 3 分，未建立制度扣 5 分。	5 分			
	3. 示范基地残疾职工的花名册、职工工资发放清单及收入状况等资料真实齐全。达标记 10 分。每缺 1 项扣 1 分。	10 分			
	4. 制定示范基地项目实施计划或方案；完成项目年度工作总结报告。达标记 5 分。每缺 1 项扣 2.5 分。	5 分			
	5. 项目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达标记 10 分。未按规定使用扣 5-10 分。	10 分			
专项 指标	1. 资产总额。企业类示范基地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上（盲人按摩机构年营业额 200 万元以上）；非营利性社会机构、农村专业合作社或农村种植养殖基地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上。达标记 10 分。每减少 10%扣 1 分。	10 分			
	2. 残疾职工人数。企业类示范基地直接安置残疾职工 15 人以上。非营利性社会机构、农村专业合作社、农村种植养殖基地直接安置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家庭成员就业或辐射带动残疾人创业就业 10 人以上并签订帮扶协议。达标记 15 分。未达标扣 15 分。	15 分			
	3. 残疾职工待遇。与残疾职工签订劳动合同、用工协议或帮扶协议，按月发放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并依据《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达标记 15 分。每缺 1 项扣 3 分。	15 分			
	4. 满意度。示范基地在残疾员工中具有良好形象，满意度调查达到 80%以上。达标记 10 分。未达标扣 10 分。	10 分			
	5. 帮扶残疾人措施针对性强，帮扶对象人均纯收入达到当地人均纯收入平均水平。达标记 10 分。每减少 10%扣 2 分。	10 分			
备注	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隐瞒真实信息、提供虚假材料，资金使用违规等问题的，一票否决。				

